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37. 申請輔具補助核准的比率。	37-6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學習輔具核准比率 公式： $(\text{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申請通過案件數} \div \text{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申請案件數}) * 100\%$	113年(以申請學生數計算)： $(267 \div 272) * 100\% = 98\%$ 113年(以申請輔具數計算)： $(392 \div 397) * 100\% = 99\%$